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改善业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本公司监事长现任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认购主体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书贵、赵东、陈风华、袁瑞芝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彭琳碧、王涌、安寿辉。

2015 年 10 月 9 日